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4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	0020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心强	齐书彬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电话	0532-85779728	0532-85779728	
电子信箱	stock@chinakingking.com	qsb@chinakingk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5,430,314.04	2,741,115,289.29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953,267.94	127,902,806.01	1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67,510.37	124,351,478.99	-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328,477.00	-378,595,34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4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4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4.88%	4.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65,823,397.77	5,916,590,281.64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1,594,670.04	2,908,486,529.66	9.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6%	147,898,322	0	质押	147,874,499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34,000,000	0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8%	32,411,525	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25,219,65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3.44%	23,790,927	0		
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6,855,750	16,855,750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2%	14,004,576	0		
蔡燕芬	境内自然人	1.96%	13,539,798	13,539,798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1,670,479	0		
张立海	境内自然人	1.68%	11,622,385	11,622,385	质押	10,789,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斌持有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4.86%的股权，通过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76.30%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三年规划纲要》，积极投入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重塑供应链体系，打通上下游产业、融合线上线下渠道，逐步由传统货品运营向顾客全生命周期的新零售运营模式转型，通过增加品牌及渠道资源，拓展营销渠道及打造新零售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4,543.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营业利润38,648.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72%；利润总额38,618.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95.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66%。

（一）化妆品业务方面

公司坚持贯彻落实前瞻、明确的化妆品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即围绕化妆品品牌运营、线上线下渠道整合等方面的业务布局打造完整产业链。在提升企业规模和效益内生增长的同时促进各板块产生并加强协同效应，形成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三年规划纲要》，公司在深入贯彻和执行“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的发展战略基础上，以各省众妆供应链为基础，利用互联网工具、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科技对供应链和终端零售进行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应用智能POS终端，打通零售会员系统，形成统一的会员运营和服务体系，对内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改善运营流程，打造“数字化新零售SaaS科技服务平台”，公司打造的“数字化新零售SaaS科技服务平台”已经在公司“众妆优选”智能化零售店投入使用，并且已经在山东、浙江、安徽等地开始试运行，陆续将在全国各地众妆供应链服务的终端零售店进行推广。

公司全力贯彻和实施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自身需要，对公司现有营销体系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通过对物流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升级智能分拣系统、机器人AGV、图像识别、自动体积检测、自动称重、云仓平台系统及WCS等手段，逐步实现物流系统全程智能化管理，提升分拣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公司物流仓储能力。

新零售业务方面，公司打造的“数字化新零售服务平台”，通过集中采购、智能物流以及为终端店接入综合管理系统等方式，推动零售终端进行数字化产业升级，通过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各省级或区域渠道运营商的经营效率，降低流转成本；同时协助自身及合作的化妆品品牌为共享消费渠道和终端资源，从而实现高效分销，快速覆盖终端网点。最终，在上下游两个层面不断推动平台发展，持续加强公司渠道规模及销售规模。公司目前已在全国22个省设立分销和代理运营体系，代理了约200多个国内外化妆品品牌，并积累了9500家门店资源，形成了中国化妆品行业最大规模的采购平台及线下零售门店网络。

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出售了与公司“数字化新零售服务平台”业务关联度较低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进一步聚焦数字化新零售业务。2019年上半年分别在青岛和济南新开立了两家“众妆优选”智能化新零售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运营的零售店已经有四家，公司与腾讯合作开发的微信小程序“众妆优选”不仅为客户提供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同时可为客户进行肤质检测，为客户选择化妆品提供数据支持，利用化妆品魔镜等设备为客户提供模拟化妆，可直观的让客户体验化妆品带来的效果，为客户选择化妆品提供参考，结合“众妆优选”微信小程序，客户可选择线上购物线下取货，或者线上购物邮寄到家的方式，为客户购买化妆品提供了多种选择，随着公司新零售店面数量的不断增加，将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服务。

上海月沣是一家专业的化妆品线下直营渠道代理商及运营商，其作为线下直营渠道运营平台，依托上市公司完整化妆品产业链，正在加速实施多终端、多渠道、多品牌的发展战略。上海月沣重点发展增长态势良好的以屈臣氏、丝芙兰为代表的连锁专营店渠道，以大润发、家乐福为代表的大型连锁超市渠道，并坚持渠道终端直营管理模式，以求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及投资回报。报告期内，上海月沣充分利用连锁专营店渠道丰富的运营经验，发挥运营团队在屈臣氏渠道的运营优势，继续加强终端销售，开拓品牌代理及代运营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开展全国线下优势渠道资源整合，进一步深耕线下渠道运营环节，不断加大线下渠道的拓展宽度和深度，形成多元化和高效协同的销售网络和线上、线下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

品牌方面，广州韩亚系国内为数不多的彩妆为主、护肤一体的化妆品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稀缺性。拥有“蓝秀”、“LC”品牌资源。广州韩亚其未来经营重点在于自身“蓝秀”、“LC”品牌的运营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并借助公司研发生产、线上线下渠道等方面的整体业务布局产生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实现多渠道营销，力求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自有品牌的培育和推广力度，并在现有品牌的基础上持续进行资源整合，采取包括并购、合资、合作、代理等多种方式拓宽多元化合作平台，丰富品牌资源，优化品牌结构。

（二）新材料工艺蜡烛方面

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烛及相关制品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2018年以来美国针对产自中国的一些列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美国的新材料蜡烛产品均产自公司海外工厂，因此并未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2019年上半年市场份额继续保持相对稳定。

另一方面，在控制业务风险前提下，继续利用公司在石蜡等原材料采购方面强大的议价能力、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规模化采购的优势等有利因素，稳步发展公司的贸易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三）研发、设计方面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是全国同行业首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积累，在新材料、外观设计和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大量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新材料蜡烛的研发投入，推动蜡烛生产中的新工艺和新材料应用，并凭借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在蜡烛行业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强大产品集群，具备了很强的产品竞争优势。

（四）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我国目前国内化妆品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多存在规模较小、品牌竞争力较弱的情形。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消费方式的转变，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较高的化妆品产品。

化妆品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专营店、商超、百货、药妆店、美容院、电商等。近年来，连锁专营渠道和电商渠道发展迅速。连锁专营店渠道方面，以屈臣氏、万宁、丝芙兰等为代表的国际性背景的化妆品连锁专营店经济实力雄厚，经营模式成熟，发展迅速并已经成为化妆品专营店渠道的主流模式。化妆品连锁专营店亦凭借差异化的消费人群定位和经营模式在近几年高速发展。

根据欧睿国际的统计，护肤品领域的专营店渠道10年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9%。同时，专营店渠道也是内资品牌的良好切入点，许多内资品牌都是从专营店渠道发展起来。除上述渠道外，电商作为近年来新兴的购物渠道，伴随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的扩张发展迅速。

公司所从事的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行业属于日用消费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蜡烛市场已经比较成熟，其总体市场销售额不会出现跳跃式的高速增长。但是，由于文化、宗教和日常生活需要等原因，蜡烛及相关制品已经成为国外消费群体生活的必需品，相关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这使得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烛及相关制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刚性。近几年来，随着国内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全球化对居民生活方式的影响，特别是居民消费行为从基本型向享受型的转变，蜡烛作为生活装饰品与香熏有望逐步被市场接受，国内需求也将有望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因此，国内外市场对蜡烛及其相关制品的消费需求将长期稳定存在并持续增长，使得行业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杭州悠可及其子公司，因此二季度杭州悠可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家斌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4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76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3,11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5元，共计募集资金59,26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7,26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5.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92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03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25.08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917.92万元，截至2019年上半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6.08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15.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

1、2016年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 5月24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802530200515208	3,128.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3803020138000000543	411.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69010155300003058	74.69	
合计		3,615.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其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均体现在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调整主要为对“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内部调整，并将“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资金投入“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2016年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1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4.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1,525.08	6,940.79	60.17%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2、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	否	9,000.00	10,064.47		8,777.60	87.21%	已完成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已完成			否	
4、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19,764.00	19,764.00		19,764.00	100.00%	已完成			否	
5、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	否	3,500.00	2,435.53		2,435.53	100%	已完成			否	
合计		59,264.00	59,264.00	1,525.08	55,917.9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调整主要为对“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 2016年7月1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3-002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青岛金王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05,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青岛金王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其中3,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9个月，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其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均体现在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中。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4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的议案》，并经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方案的公告》。

根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蔡燕芬、朱裕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的议案》，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蔡燕芬、朱裕宝两名股东2018年应补偿股份1,654,375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692,551,924股的0.2389%，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来的692,551,924股变更为690,897,549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4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8月2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家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4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旭光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奥瑞金)2019-00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33,135,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瑞金	股票代码	0027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树军	石丽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电话	010-85211915	010-85211915	
电子信箱	zqb@orgpackaging.com	zqb@orgpackag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43,976,596	4,040,105,304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032,578	461,292,960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299,272	410,545,004	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356,175	869,335,490	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3	0.1977	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3	0.1977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7.93%	0.7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03,339,591	13,443,357,863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2,886,692	5,373,683,018	9.10%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2,090,360股，上表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33,135,240股进行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4%	660,482,044	-	质押	375,599,100
原龙投资－西部证券－16原龙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2%	386,718,000	-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0%	117,761,280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0,731,20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80%	18,897,001	-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7,487,36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6,318,340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5,506,23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3,381,73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3,054,991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04,720,0044万股，因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中38,671,800万股登记在“原龙投资－西部证券－16原龙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600万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048.2044万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奥瑞金	112373	2021年04月11日	49,935.28	6.9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17%	58.22%	-4.0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54	7.17	5.1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上半年，公司聚焦主业，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397.66万元，同比增长2.57%；营业利润66,569.78万元，同比增加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03.26万元，同比增加5.36%，主要系二片罐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效提升，产销量增加。

二片罐行业产能在经历了高增长阶段后，目前逐渐进入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二片罐业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现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执行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深入推进差异化产品和智能化包装进程。公司通过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客户认可的差异化产品，在差异化发展的道路上领军前行，探索出新。公司对产品的新思路、新突破，引起更多潜力客户的关注。报告期内，公司与燕窝行业知名企业厦门燕之屋牵手合作，公司为其提供包装精致、环保、安全的定制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推进并落实收购液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并落实回复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9 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